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年6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7及27-1地號商辦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3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 4  | 本案應再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詳實量化。  |
| 5  | 請檢討游泳池設置其必要性、引進人口數推估，是否確實，應再檢討並補充考量節能省水。                                       |
| 6  |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數量應補充，並應標示並加設消毒設施。   |
| 7  | 景觀美質調查評估應量化並補充納入。  |
| 8  | 宜以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等。                                 |
| 9  | 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五股交流道」及其週邊道路，並補充交通動線規劃。另應補充本案與週邊開發案，於施工期間整體交通衝擊評估。                   |
| 10 | 基地開挖時，施工機具數量、種類及產生之噪音(含低頻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應再評估補充。                                  |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1 | 應承諾規劃為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補充商業使用貨車停車規劃等。                   |
| 12 | 綠覆率、綠化植栽樹種、數量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3 | 垃圾處理（含廚餘）應妥善規劃並補充。   |
| 14 | 本基地與大眾運輸系統間動線應以圖示說明並補充綠色運輸規劃理念及檢討停車位需求數量。                        |
| 15 |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運送計畫（含餘土、泥漿數量、作業期程、運土路線及其交通評估、棄土場址等）。                    |
| 16 |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 17 |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案二、「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本案(第二期工程)既未施工，且本次已變更增加開發量體，故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量化補充。                        |
| 3  | 本案第一期(已營運)若涉及違反環評法之情形，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
| 4  | 停車位數應以實際需求評估(應納入目前營運狀況)並補充交通需求預測及交通管理計畫等(如納入停車差別費率、不同停車行為等評估)。                 |
| 5  | 應補充施工期間對原大樓及鄰近建築物之施工安全及噪音防制等。  |
| 6  | 應補充完整詳實棄土運送計畫，另醫療廢棄物處理計畫應詳述。   |
| 7  | 考量社會公益請補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案三、「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7 及 27-1 地號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 3  |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 4  | 本案應再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詳實量化。  |
| 5  | 請檢討游泳池設置其必要性、引進人口數推估，是否確實，應再檢討並補充考量節能省水。                                       |
| 6  |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數量應補充，並應標示並加設消毒設施。   |
| 7  | 景觀美質調查評估應量化並補充納入。  |
| 8  | 宜以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等。                                 |
| 9  | 交通影響評估應納入「五股交流道」及其週邊道路，並補充交通動線規劃。另應補充本案與週邊開發案，於施工期間整體交通衝擊評估。                   |
| 10 | 基地開挖時，施工機具數量、種類及產生之噪音(含低頻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應再評估補充。                                  |
| 11 | 應承諾規劃為一般事務所應確實作為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   |

|    |  |
|----|--|
|    | 用。且應補充商業使用貨車停車規劃等。   |
| 12 | 綠覆率、綠化植栽樹種、數量等，均應詳實補充。   |
| 13 | 垃圾處理（含廚餘）應妥善規劃並補充。   |
| 14 | 本基地與大眾運輸系統間動線應以圖示說明並補充綠色運輸規劃理念及檢討停車位需求數量。                        |
| 15 |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運送計畫（含餘土、泥漿數量、作業期程、運土路線及其交通評估、棄土場址等）。                    |
| 16 |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 17 |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健身及游泳前後常需沐浴，其用水及廢水量宜予考慮。
- 二、空調設施如何規劃，防止噪音擾鄰。
- 三、節能減碳措施應量化其溫室氣體減量之績效。
- 四、宜以整體(新莊副都心)空間發展進行規劃，如氣、熱、電之整合，景觀造景之顯現社區特色，基地交通朝綠色運輸等。遠雄案之外，其餘的也可能納入。
- 五、宜檢討游泳池設置必要性，將鄰近地區既有及規劃設置的游泳池納入考量。
- 六、提供施工及管運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詳細計畫(包括使用之建材)，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
- 七、汽機車(自行)停車位數目再檢討，以符合審議規範第十三點。
- 八、基地現有之喬木，開發後的存活措施？。使用綠建材的項目及比率？
- 九、雨水貯留池宜考量節能，管線及使用設施並應有清楚標示，貯留槽大腸菌會再滋長，故出水使用前應有消毒單元，每年監測大腸菌數。
- 十、低頻噪音之減量宜有具體措施並檢討其效果。
- 十一、綠化面積應配合承諾之樹種，計算量化之數據資料。
- 十二、本案包含一般零售業、事務所及住宅，引進人口570人，但停車位僅有156輛，如扣除住宅人口186人外，商業辦公室人口為286人，加上零售業之外來人口及上下卸貨，停車位是否足敷使用，應補充。
- 十三、上開污水處理量，健身中心僅規劃4人，是否符合事實，應再說明。
- 十四、營運後之垃圾處理計劃未包含廚餘，且以每人每日0.353公斤評估依據何在？是否有低估之嫌？
- 十五、景觀美質部分應加補充。
- 十六、應承諾銷售期間不得張貼小廣告及看板。
- 十七、公共設施評估部分，因引進人口增加，應補充污水處理之影響評估，又學校部分，應以各校就讀人數加以評估，而非以設校面積評估。
- 十八、依街廓整體計畫，就整體環境雖標註鄰地平面圖，但未標清現況工地或使用中，該安全維護如何？另鋪面界面未來如何協調？
- 十九、棄土運輸車輛避免路邊等待，請如何執行，請提出明確對策。
- 二十、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6點未說明。
- 二十一、土方資源填埋、加工、泥漿管理請明列數量，而非以4萬方餘土一併全納入，而現行表列10處收容場所可否納管泥漿，請補充。
- 二十二、本案業經100年2月18日第一次、100年3月9日第二次專案及100年4月28日都審大會討論。

- 
- 
- 二十三、目前申請內容不符都審報告書內容，請依 100 年 4 月 28 日本市第四次大會審查意見修正開放空間高差及鋪面、入口雕塑請取消等。
  - 二十四、本案申請開發前綠化獎勵，並於都審中已切結 6 個月獎勵值，目前已維護報備 7 個月，請申請單位儘速向本府城鄉局辦理綠美化獎勵值核備，以確認容積。
  - 二十五、請補充基地與捷運車站之距離圖說，並說明該區域與捷運站串聯之人行與自行車動線。
  - 二十六、請補充自行車設置位置與進出基地動線圖說。
  - 二十七、本案周邊有捷運機場線通過，請提出綠色運輸規劃構想。
  - 二十八、報告書 P7-45 圖 7.1.6-1 棄土動線有行經五股交流道，請將交通影響擴及至交流道並將交流道改善工程納入報告書分析說明。
  - 二十九、請補充分析本案與鄰近開發案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整體衍生量與衝擊。
  - 三十、本基地之地號與所提送交評報告書之地號不同，多 1 筆地號，請確認並同步修正交評報告書。
  - 三十一、簡報第 14 頁棄土動線從思源路中山路口迴轉，影響該路口之運轉效率，請再檢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附件 14 非為本局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人孔套繪函文，請確認本案是否已完成套繪程序，並檢附本局核可公文及其附件。
- 二、P.5-28 及 P.5-29 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請依 98 年內政部公告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核算」。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1144 號公告在案，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並將檢核表至於報告書首頁，俾利審議。
- 二、按審議規範第 5 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減碳措施。惟報告書 8-14 頁僅列出減碳措施，未具體說明並推估減碳措施之效益。

- 三、按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請補充說明本建築物屋頂植栽綠化面積是否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 50% 以上。
- 四、按審議規範第 8 點規定，開發行為應朝節能、省水方向設計，並避免採用玻璃帷幕設計，使整體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
- 五、按審議規範第 11 點規定，雨水貯留利用率應達 8% 以上，本案僅 5% (報告書 5-32 頁)，請重新檢討規劃。
- 六、按審議規範第 13 點規定，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二分之一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汽車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請說明本案是否已有相關規劃，另本案規劃汽車停車位 156 輛、自行車停車位 40 輛，不符審議規範原則。
- 七、報告書 5-25 頁推估本計畫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05CMD，然而報告書 5-29 頁推算之平均日污水量為 85.2CMD，請確認。
- 八、有關餘土棄置場址優先選定 10 處，應再確認其營運期限，且非該 10 處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經審查同意後使得運土。另表 5.9-2 所列優先場址計有 14 場，與內文有出入，請修正。
- 九、現勘綜合意見一，應對整個區域(包含鄰近開發案)做整體評估，不應僅就已通過環說書進行評估，目前審議之案件如副都心段一小段 9、10 地號等亦應納入(該環說書初稿可於本局網站參閱)。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 7.1.3-1 本基地及鄰近開發案土方開挖工程規劃，請依現況更新。
- 十、請補充本開發案之戶數。
- 十一、參照鄰近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33 地號執行施工期間 100 年度第 1 季環境監測報告，L 早、L 晚、L 夜及營建低頻噪音皆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另目前審議中之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案，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現況環境背景音量，昌平國小(平日 L 日)77.9，表 7.1.4-2(第 7-26 頁)昌平國小現況環境背景音量為 63.7，本開發案之推估會否低估？本區域背景值已超過管制標準時，如何因應？
- 十二、施工前應將工程車輛行駛路線通知週邊學校，以保護學童安全；且若造成道路路面損壞時應負責維護修復。
- 十三、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十四、本案已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請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十五、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請計算節水、節電及綠化措施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之減碳量。
- 十六、有關電動汽機車充電座，貴公司已說明用電規劃，惟設置之位置及數量請補充說明。
- 十七、有關屋頂綠化，請說明用水量及用電量，並建議將中雨水回收再生能源輔助納入規劃。

- 十八、P6-74 基地之地號誤植為 27 地號等共 1 筆土地，請修正。
- 十九、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十、碳排放量應於報告書中詳實核算(合計算式)。





#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 項次 |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
|----|--|
| 1  |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 2  | 本案(第二期工程)既未施工，且本次已變更增加開發量體，故應依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再行檢討評估並量化補充。                        |
| 3  | 本案第一期(已營運)若涉及違反環評法之情形，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
| 4  | 停車位數應以實際需求評估(應納入目前營運狀況)並補充交通需求預測及交通管理計畫等(如納入停車差別費率、不同停車行為等評估)。                 |
| 5  | 應補充施工期間對原大樓及鄰近建築物之施工安全及噪音防制等。  |
| 6  | 應補充完整詳實棄土運送計畫，另醫療廢棄物處理計畫應詳述。   |
| 7  | 考量社會公益請補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期開發變更量差異甚大，二期合計其開挖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棄土量、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增加量也均大於10%。
- 二、停車位之需求宜依據目前一期營運之停車需求規劃二期之需要。
- 三、原地上12層增加為地上17樓，宜說明其需要性及其環境影響。
- 四、內容有多項變更超過10%以上，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報告應充分說明第38條第2項之各項內涵詳予比較分析，並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本案因有公益性質，且有急迫需求，但仍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請補充。
- 七、表2-28第2行末段應修正錯誤。
- 八、表2-29與其上說明不夠精準，應以簡報內容重新說明並附圖說，以便了解。
- 九、P2-30表2-10後之表3-3-13應係誤載，請修正。
- 十、本案土石方數量增加，收容場所也較原核定內容明確及增加，請依規定須向工務局核備變更內容(含泥漿管理)。
- 十一、本案施工中與已使用第一醫療大樓以地下室、地上層連通走廊相通，兩結構體安全界面及鄰近房屋安全維護措施，未來請納入外審審查事項，以避免造成鄰損。
- 十二、報告書P3-27圖3-3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00年3月29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為提升及美化基地內環境，建請設計單位將一樓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基地內」修正。
- 十三、報告書P3-27「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分析」請補充施工期間人行及車輛之進出影響分析(含一般民眾、接駁車、及施工車輛)，另請補充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及基地周邊各路段服務水準。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邱議員烽堯

雙和醫院營運至今，造福雙和地區居民，病房數皆客滿的情況下，為提高雙和醫院的病房數以造福更多雙和地區居民，希望能儘速通過本案。

#### 金瑞龍議員服務處

雙和醫院對於雙和地區之醫療品質的提昇給了很大的幫助，為造福雙和地區的居民，全力支持本案之開發。

## 張瑞山議員服務處

希望環評能儘早通過，以造福更多居民。

## 中和區力行里辦公處

現在病床很缺，希望環評趕快通過，謝謝各位。

## 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

- 一、 施工期間工程車請勿行駛錦和路，以免妨礙學生上、下課。
- 二、 施工噪音管制及工地安全需做好，以免妨礙鄰居生活。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內容不涉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第二期工程尚未施工且正辦理變更中，故應依本府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內容進行規劃，並將檢核結果補充於報告書。
- 二、 本案環境及交通現況較原第一期工程施工時複雜，故開發量體增加（尤其是餘土運送）所衍生之環境對策，應再詳細調查與評估；另第一期營運期間監測資料應彙整說明。
- 三、 本案併有營運期間及施工期間，應一併檢討環境監測計畫。
- 四、 宜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含增開接駁車）解決當地交通問題，不應以增加停車位為單一解決方案。
- 五、 本案已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建請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六、 本案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就所規定之 5 個款項內容，逐款分析說明本案對環境之影響。
- 七、 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環保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署）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代替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文送本局。



「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12時。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中之符合指標項目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不同，且取綠建築標章有困難，環保主管機關已有處分，在此情況下似可同意。
- 二、 改善不可能，且已裁罰，建議仍加強監督。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